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四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年6月15日 08時00分				地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陳鴻杉	一年級代表	張淑謹	五年級代表	陳桂香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主任	王內建	二年級代表	賴盈璇	六年級代表	芝汎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桂香
	總務主任	葛如中	三年級代表	劉智文	語文領域代表	賴盈璇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劉智文
	輔導主任	陳佩憶	四年級代表	陳佩憶	數學領域代表	芝汎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張淑謹
	教學組長	莊素貞	(特教)代表	陳佩憶	社會領域代表	陳佩憶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錄	王內建		
主席	陳鴻杉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依 111 新課程綱要規範，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且須包含下列審查指標：

(一)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陳鴻杉(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4	王內建(教導主任)、葛如中(總務主任)、莊素貞(教務組長)、黃勝豐(訓導組長)
年級代表	6	賴盈璇、張淑謹、劉智文、陳佩憶、陳桂香、黃隆慶
領域教師代表	10	全校教師組成跨領域研討小組
家長代表	1	周勝富(家長會長)

(二) 學校背景 SWOT 分析、教育目標及願景

(三) 節數分配與教科書

(四)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

(五) 自我評鑑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訂

定，提請討論。

說明：關於本校 111 學年度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之訂定，均符合 111 新課程綱要規範。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三：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版本審核，請確認。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四：依規定國中小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三～六年級每學期至少撰寫 4 篇命題作文，並將作文教學列入語文領域教學進度表中，依照教學計畫落實實施。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五：備查本校 111 學年特教課程計畫，及教學調整計畫。

說明：經 6 月 15 日特教課程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再送課發會備查。

決議：通過 10 票，反對 0 票

案由六：為提昇課程計畫之完整與可行性，請針對 110 學年度課程總計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評量回饋。

決議：請各級任教師搭配五月及十二月補救教學施測結果，調整個案學生的教材教法，進行補救教學的指導。